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文件

良政规〔2021〕3号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良庆区服务中国（广西）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企业开办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政府各部门，良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城区直属各事业、企业单位，驻城区有关单位：

《2021年良庆区服务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企业开办奖励办法》已经城区三届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良庆区服务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 南宁片区企业开办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南宁片区”）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确保顺利实现南宁片区新增企业工作目标，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新设立或新引进（指良庆区辖区外新引进的）且税务注册地在南宁片区良庆区范围内的企业。

（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新变更（指良庆区辖区内南宁片区范围外变更的）且税务注册地在南宁片区良庆区范围内的企业。

（三）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落户且税务注册地在南宁片区良庆区内、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和政策方向的企业。

（四）引进符合适用范围（一）（二）条件的企业入驻的中介机构。

（五）引进符合适用范围（一）（二）条件的企业入驻的城区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居）民委员会。

（六）给予奖励的企业不包括南宁片区协同联动发展中心由其他县（区）、开发区引进的“共享合作企业”。

第三条 支持措施。

（一）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企业，经良庆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二)新变更的企业，经良庆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500 元。

(三)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落户且税务注册地在南宁片区良庆区内、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和政策方向且未获开办奖励的企业，经良庆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继续兑现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四)鼓励中介机构引进企业入驻，每新设立、新引进 1 家企业的，给予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补贴：内资企业按 500 元/家，独立核算外资企业按 1500 元/家。

(五)发动城区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居）民委员会引进企业入驻，每新设立、新引进 1 家企业，给予服务工作经费补助 500 元/家。

(六)上述奖励资金以主动兑现形式通过对公账户兑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及时办理对公账户。

第四条 本办法与自治区、南宁市现行其他优惠政策重叠时，可重叠享受或重复享受。本办法与城区本级现行其他优惠政策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政策执行，但不得重叠享受或重复享受。

第二章 附则

第五条 工作分工。

(一)城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引进新企业注册到南宁片区良庆区范围内；负责推进本辖区现有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到南宁片区良庆区范围内。

(二)城区投促局、良庆镇人民政府、玉洞街道办事处负责排查并提供南宁片区良庆区范围内的企业注册地址，作为城区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居）民委员会引进企业的临时注册地址（临时注册地址只能使用一年）。城区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居）民委员会也可自

行落实南宁片区良庆区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的地址，并协助企业办理注册手续。

（三）城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企业办理注册业务（业务咨询电话：0771—4860793），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企业办理注册手续，并主动向企业宣传、解读奖励政策，告知企业及时办理并提供对公账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城区主动兑现奖励。

（四）城区政务办负责协调银行帮助企业开户；负责协调市民中心相关服务窗口和入驻城区办证大厅的窗口单位，在企业办理注册业务时主动向企业宣传政策，告知企业及时办理并提供对公账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城区主动兑现政策（业务咨询电话：0771—4309027、0771—4505775）。

（五）良庆区税务局负责帮助企业办理纳税相关手续（业务咨询电话：0771—3301116）。

（六）城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

（七）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介公司负责提供企业对公账户信息、企业联系方式，每周周五下午下班前汇总报送至城区自贸办（邮箱：lqqzmb@126.com）。奖励政策每2个月兑现一次。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应用问题由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城区党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城区政协办公室。

城区监察委，城区人民法院，城区人民检察院。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